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登記為股東。

\* 僅供識別

- (3)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